

护照/旅行证回邮服务告知书

一、风险提示

(一) 护照/旅行证回邮服务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证件丢失、损毁、延误及被他人冒领等，请申请人谨慎选择。如出现上述情况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中国驻塞浦路斯使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如证件在邮寄途中丢失或损毁，申请人须提供快递公司证明信，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。

二、回邮须知

(一) 回邮服务由申请人自愿选择。

(二) 选择回邮服务，申请人须提前缴纳办理护照/旅行证费用。

(三) 申请人需确保收件人信息完整准确。

(四) 新证件制作完成后，使馆将通过塞浦路斯 ACS 快递公司
将证件及收据快递至申请人。

(五) 快递费用由 ACS 公司决定，并由申请人收取快递时自行支付。如首次未能送达，ACS 公司将安排重新投递，如第二次投递成功，申请人需支付两次快递费。如快递公司两次投递仍未送达，使馆将通知申请人来馆取证，且申请人需承担两次快递费。

(六) 快递寄出后，不得更改或撤销。

本人姓名_____，护照号：_____（申请人或16周岁以下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）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须知，自愿选择护照/旅行证回邮服务，愿承担因此可能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。

签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